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完成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原名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欢瑞世纪”）于 2016 年度完成对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100.00%股权的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欢瑞影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欢瑞影视原股东钟君艳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1,644,880 股购买欢瑞影视 100%股权。2016 年 11 月 11 日，钟君艳等将欢瑞影视 100%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实施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欢瑞影视原股东钟君艳等 34 名自然人以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 26 家机构签订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欢瑞影视上述原股东承诺欢瑞影视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70 亿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44 号），该报告的鉴证结论

为：“我们认为，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欢瑞影视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差异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280.86	29,000.00	10,280.86	13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588.57	27,000.00	10,588.57	139.22%

四、新时代证券对欢瑞世纪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欢瑞影视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任芳原

刘建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